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李婉慈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12

傳真：(02)29681971

電子信箱：AP826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板橋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工環字第11108620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PEQG6H）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（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）客家電視食農教育紀錄片《米倉的孩子》校園公播申請暨講座邀請辦法及海報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視基金會111年5月6日(111)公視客企字第11100007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《米倉的孩子》由客家電視新聞部駐地記者曾宏智與自由記者李慧宜合作，費時三年完成，是繼《阿力伯的菸田》、《橙蜜香》後，以高雄美濃做為臺灣農村、農業縮影進行系列紀錄的第三部作品，透過美濃龍肚國小黃鴻松主任及校友傑出青農黃偉宸之人生故事，重現農村價值，將於5月22日（星期日）晚上10時於客家電視頻道播出，另預告片網路連結如下：

（一）主任阿鴻篇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4C72emS64u8>。

(二)農夫阿明篇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GfG9tYeYUSg>。

三、本片非常適合作為推動食農教育之用，特規劃相關辦法，以提供各級學校為教學及研習需要申請公播授權，並可代邀導演或被紀錄人到校分享，俾使更多教師、學子對食農教育與臺灣農業（農村）發展現況有所認識。

四、如需進一步了解相關資訊，請參見《米倉的孩子》

FACEBOOK粉絲頁，或洽詢本案負責人：客家電視行銷部活動組楊鈺崑副組長，電話(02)2633-8200分機2036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電
交
2022/05/09
15:56:12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